

大陸最新法規知訊

CHINA LAW

No.17

吳學勵 律師 主編

2013年11月

- ◎ 公司业务
- ◎ 知识产权
- ◎ 投资并购
- ◎ 医药卫生
- ◎ 诉讼仲裁
- ◎ 刑事辩护
- ◎ 房产建设
- ◎ 金融财税
- ◎ 证券资本
- ◎ 海商保险

参阅网站 www.dachenglaw.com www.e-law.tw



◎ 发行语

近年来，随着两岸交流、互动之密切，台湾人民无论是从事专业服务的人士，或从经济商业的角度，乃至生活旅游的关系，认识大陆，来往大陆，了解大陆，已属工作上及生活上的必然趋势。

而大陆在迈向法治，追求与世界接轨的进程中，不断地有各种新制定的法律法规出台，尤其值得各相关行业人士认识了解，一则易于保障自身的各种权益，二则可藉此观察大陆政策之最新走向，掌握更为有利的商机。

主编吴学励在大陆取得博士学位后，长期在大陆从事法律实务工作，为协助相关人士了解大陆最新的法规资讯，特编辑此定期知识，内容涵盖台商台胞们在大陆事业上及生活中，可能面临到的各种重要法律法规，也希望本期刊能带给台商台胞们最大的法律帮助。

◎ 主编简介

主编：吴学励先生

学历：广州暨南大学法学博士

现职：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台籍律师

深圳“两岸法律服务中心”执行长

东莞市台商投资企业协会长安分会法律顾问

台湾旺报台商法律专栏特约撰稿人

著作：《大陆台商法律案例解析与台湾法规之比较》

• 发行单位：大成律师事务所 深圳两岸法律服务中心

• 联络方式：◆大陆服务处

TEL: 86-755-61366236

FAX: 86-755-61366222

Email: wuxlchina@126.com

◆台北服务处

TEL: (02) 8369-5818

FAX: (02) 8369-5869

Email: elite186b@gmail.com

目 录

公司業務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10月1日起正式实施	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资产评估法再次公开征求意见	6
教育法律一揽子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8
知識產權	13
新商标法2014年5月1日起实施	13
投資并購	16
《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将在年内出台	16
工商总局正在同时制定有关反垄断法在知识产权领域适用的规定和指南	16
工商总局：严禁电商七类不正当竞争行为	17
訴訟仲裁	20
行政复议法实施情况网上调查启动	20
最高法院公布企业破产法相关司法解释	2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	26
刑事辯護	30
最高法：六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情形将追刑责	30
最高法院公布三起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31
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明确界定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认定标准	33
辽宁立法规定窃取QQ等账号可追究刑责	35
金融財稅	37
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	37
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37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37
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8
人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贯彻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通知的意见》	39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	39
中国保监会印发《大病保险统计制度（试行）》	40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试行）》	40
上海期货交易所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修订案）》	41
上海期货交易所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修订案）》	42
央行研究建立双层金融监管体制	42
银监会新规允许自然人发起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44
期货保证金存管新规将变革银行服务模式	44
证监会明确对上海自贸区资本市场建设五项措施	46

证监会将会对私募基金采取适度监管·····	47
监管机构两融调查为修改规则做准备·····	48
三部委明确上海自贸区进口税收政策·····	48
上交所修订交易规则为“T+0”铺路·····	50
证券资本 ·····	52
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52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预发行（试点） 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发布·····	53
其 他 ·····	56
社会救助法列入今年立法计划·····	56

● 公司業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10月1日起正式实施

10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开始实施，该法规定，旅游者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旅游者有权拒绝旅行社强迫购物、强迫参加自费项目的行为10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规定，旅游者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旅游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法律规定，旅游者有权知悉其购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有权要求旅游经营者按照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法律还提出，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不得通过增加另行收费项目等方式变相涨价；另行收费项目已收回投资成本的，应当相应降低价格或者取消收费。

公益性的城市公园、博物馆、纪念馆等，除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珍贵文物收藏单位外，应当逐步免费开放。

法律规定，对自然资源和文物等人文资源进行旅游利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资源、生态保护和文物安全的要求，尊重和维护当地传统文化和习俗，维护资源的区域整体性、文化代表性和地域特殊性，并考虑军事设施保护的需要。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资产评估法再次公开征求意见

按照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上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再次向社会征求对这两部法律草案的意见。

2013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初次审议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草案。4月28日至5月31日，草案初审

稿公开征求意见。之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意见，从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完善无理由退货制度，保障消费者协会履行职能，进一步强化虚假广告的责任，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等方面对草案初审稿作了修改，形成了草案二次审议稿。

2013年8月26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审议。8月27日，常委会会议对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与会人员对二审稿普遍给予肯定，认为这次修改比较符合实际情况，同时也提出了进一步平衡保护消费者权益与新的消费方式健康发展的关系、进一步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等规定的修改意见。

2012年2月29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资产评估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当年2月29日至3月31日，草案初审稿公开征求意见。之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关于资产评估管理体制，政府管理与行业协会自律关系，注册评估师资格考试、执业注册和设立评估机构审批，以及注册评估师、评估机构规范等方面的规定作了修改，形成了草案二次审议稿。

2013年8月26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资产评估法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审议。8月28日，常委会会议对草案二审稿进

行了分组审议。与会人员肯定二审稿修改的同时，也提出草案应进一步强调减政放权、政社分开，加强行业监管等修改意见。

社会公众可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两个草案的征求意见征集截止日期均为2013年10月5日。

今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社会公布了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这是首次就审议中的法律草案两次公开征求意见，也是进一步在立法工作中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有序扩大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积极举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表示，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做法效果好，有望常态化。

➤ 教育法律一揽子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解决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教育部报请国务院审议《教育法律一揽子修订建议草案（送审稿）》，建议一揽子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4部法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为了进一步增强立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国务院法制办 5 日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上公布了《教育法律一揽子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我国拟将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制度写入教育法

根据《纲要》关于加快普及学前教育的要求，征求意见稿指出，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制度。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各种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或者支持。

在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等方面，征求意见稿规定，国家推动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相互融通，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将教育法第十九条中的“成人教育制度”修改为“继续教育制度”，并增加规定，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征求意见稿还指出，国家制定教育信息化基本标准，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管理水平。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引

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开展国际教育服务，推进教育国际化，培养国际化人才。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处理学术纠纷

为了推动现代大学建设，征求意见稿规定，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事项，处理学术纠纷。下放设立高校审批权限。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为加强对高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征求意见稿规定，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保障与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组织专家或者委托专业专门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

增加教师资格考试制度

为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征求意见稿规定，增加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现行教师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具备相应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的，经认定取得教师资格。征求意见稿对该款做了修改，取消了无相应学历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

格取得教师资格的做法，规定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规定的学历并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的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征求意见稿规定，幼儿园、小学、中学教师受聘后，由受聘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对其师德表现和教育教学能力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负责人任职，应当具备五年以上相应教育教学经历和办学、管理能力。

征求意见稿还进一步完善了关于非法招生、考试作弊、非法颁发学历证书以及制造销售假冒学历证书、非法办学等方面的法律责任。

此外，征求意见稿拟将教师节日期由9月10日改为9月28日。

擅自举办民办学校将依法直接予以取缔

现行的法律条文规定，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此，征求意见稿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主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并可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现行教育法规定办学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民办学校可以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实践中民办学校绝大多数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取得合理回报在执行中存在一些问题。为完善民办学校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规定，将教育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修改为：“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金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删除高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条关于设立高等学校“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内容。



● 知識產權

➤ 新商標法2014年5月1日起實施

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四次会议30日表決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的決定》，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制定，在1993年和2001年歷經兩次修改，是我國改革開放後頒布的第一部知識產權專門法律。

商標註冊審查不得再拖拉

截至2012年底，我國商標累計申請量達1136萬件，有效註冊商標已達640萬件，年商標註冊申請量已連續多年居世界首位，但由於商標註冊程序繁瑣、商標審查能力長期相對滯後，不少企業商標确权時間過長，給生產經營帶來一定影響。

新商標法首次明確商標註冊審查時限，如商標新註冊申請初步審查時限、異議案件審理時限、不予註冊復審審理期限、駁回復審審理期限、宣告無效復審審理期限等法定工作時限。對申請註冊的商標，商標局應

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9个月内审查完毕，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新商标法在申请方式上确立了电子申请的法律地位，增加声音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驰名商标不能用于包装与广告

修正后的商标法禁止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驰名商标是医治傍名牌现象的重要制度，在国际上较为通行，目前世界上有170多个国家实行驰名商标制度，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被扭曲了原意。某些企业把驰名商标当作推销产品的金字招牌，将‘驰名商标’字样印制在包装上，并广泛用于广告宣传，其实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修正后的商标法明确规定，在商标注册审查、商标争议处理、查处商标侵权案件以及商标民事、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主张驰名商标权利的，可以由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专用权法定赔偿额提高6倍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王清介绍，过去在遇到商标侵权行为时，一般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处理，由于商标专用权属于无形资产，权利人举证困难。而法定赔偿额的上限为50万元，侵权

成本低，使得商标侵权屡屡发生。

新商标法引入举证倒置，确定赔偿数额时，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如果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新商标法还增加了惩罚性赔偿规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权利人因侵权受到的损失、侵权人因侵权获得的利益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费的1到3倍的范围内确定赔偿数额。在上述三种依据都无法查清的情况下，法院可以酌情决定法定赔偿额。新商标法还将法定赔偿额上限从50万元提高到300万元，进一步加大对商标侵权行为的惩处。

● 投资并购

➤ 《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将在年内出台

2013年9月16日，在美国律师协会（ABA）在北京举办的“中国-境内和境外：反垄断、知识和其他规章在启动和运营境内外投资中的问题”会议上，商务部反垄断局局长尚明表示，商务部将在年内出台《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尚明还表示，目前，商务部反垄断局内部已经开始试点操作简易程序处理申报案件。

➤ 工商总局正在同时制定有关反垄断法在知识产权领域适用的规定和指南

2013年9月16日，工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局长任爱荣出席了美国律师协会在北京举办的“中国-境内和境外：反垄断、知识和其他规章在启动和运营境内外投资中的问题”国际会议，并做主题发言。她表示，国家工商总局正在加紧制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与此同时，《关于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执法的指南》也在制定过程中。之前，外界曾误认为工商总局放弃了指南的制定，转而制定属于部门规章的规定。

➤ 工商总局：严禁电商七类不正当竞争行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9月11日就《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看点1 坚持网店“实名制”原则

2010年开始实施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确定了个人网上开店的“实名制”原则。征求意见稿对网络市场主体的准入规定基本未变，但更为清晰明确。

征求意见稿规定，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的自然人，可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但应提交其姓名、有效身份证明、住所地、联系电话等真实身份信息。

工商总局表示，目的是保障网络交易安全、维护网络消费者权益。但考虑到网络市场发展现状和促进创业就业的需要，现阶段对尚不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自然人放宽准入条件。除此之外，禁止网上“无照经营”。

看点2 拟禁止七类不正当竞争行为

考慮到目前互聯網上出現了一些網絡市場特有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徵求意見稿對網絡商品經營者、有關服務經營者不得從事的不正當競爭行為進行了擴充描述，除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規定外，擬禁止從事以下七類不正當競爭行為：

——擅自使用、仿冒知名網站的域名、名稱、標識等，造成與他人知名網站相混淆；

——擅自使用、偽造政府部門或者社會團體電子標識；

——以虛擬物品為獎品進行抽獎式的有獎銷售，虛擬物品在網絡市場約定金額超過法律法規允許的限額；

——僱用或者伙同他人，以虛構交易的形式為自己或者他人提升商業信譽；

——僱用或者伙同他人，以交易達成後違背事實的惡意評價損害競爭對手商業信譽；

——對競爭對手的網站或者網頁進行非法技術攻擊，造成競爭對手無法正常經營；

——其他不正當競爭行為。

看點3 第三方交易平台責任義務增加

徵求意見稿對第三方交易平台經營者應當履行的責任義務新增了一些規定，其中一項為鼓勵性條款，鼓勵第三方交易平台經營者通過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證金來提升服務質量，更好地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规定，开展自营业务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对平台自营部分和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予以区分和标注；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其与平台内经营者的协议、交易规则应当提前予以公示；拟终止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也应提前公示并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

看点4 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罚款提高

征求意见稿针对部分责任义务规定增设了罚则，并提高了暂行办法中部分原有罚则的罚款额度。

如：暂行办法规定，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征求意见稿则规定，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得到保护的权利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诉讼仲裁

➤ 行政复议法实施情况网上调查启动

为广泛深入了解法律实施情况,扩大监督工作公众参与度,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行政复议法执法检查方案,全国人大常委会行政复议法执法检查组 5 日起在中国人大网发布调查问卷,向社会公开征求关于行政复议法实施情况的意见。

自9月5日至10月20日,社会各界可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在“行政复议法实施情况问卷调查”专栏填写问卷调查表,还可通过网站反映本地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法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就进一步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法和法律修改提出意见和建议。

执法检查组有关负责人表示,执法检查过程中在网上开展问卷调查活动,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过程中扩大公众参与的重要举措,也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坚持走群众路线的重要体现,期待社会各界积极参与。

据悉,执法检查期间,社会各界也可以通过书信等方式向检查组反映关于行政复议法实施的意见(通信地址为北京市前门西大街1号全国人大

内务司法委员会内务室,信封上请注明“行政复议法执法检查”字样,邮编:100805)。

➤ 最高法院公布企业破产法相关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9月12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规定》),自2013年9月16日起正式施行。

《规定》共48条,分别从债务人财产的界定、撤销权、取回权、抵销权、债务人财产的保全解除和执行中止,以及有关债务人衍生诉讼的审理等多个角度,对涉及债务人财产的相关问题作出了规定。《规定》的出台,对于准确把握债务人财产范畴,积极有效追收债务人财产,避免债务人财产不当减少,实现债务人财产最大化和债权人利益保护最大化,保障企业法人市场退出中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有序受偿,维护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据了解,最高人民法院非常重视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为研究、解决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出现的 new 情况、新问题,完善相关法律制度,统一各地法院的裁判尺度,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后,专门成立了破产法司法解释起草小组,开展了一系列的司法解释起草工作,出台了大量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进

进一步规范了全国法院破产案件的审理，有力地推动了我国企业破产法的贯彻实施，取得了很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本《规定》作为系列司法解释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广泛征求立法机关、相关部委、法院系统、专家学者、律师会计师清算师界、网上意见，以及深入调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形成的。《规定》的内容翔实，可操作性强，社会期盼度较高。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3年9月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89次会议、2013年9月2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9月10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3年9月6日

法释〔2013〕21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 年9 月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589 次会议、2013 年9 月2 日最高人民法院

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9 次会议通过)

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等规定，对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一) 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

(二) 将信息网络上涉及他人的原始信息内容篡改为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

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情节恶劣的，以“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论。

第二条 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 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

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的；

- (二) 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 (三) 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诽谤他人的；
- (四)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条 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

- (一)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二) 引发公共秩序混乱的；
- (三) 引发民族、宗教冲突的；
- (四) 诽谤多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五) 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
- (六) 造成恶劣国际影响的；
- (七)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

第四条 一年内多次实施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行为未经处理，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转发次数累计计算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定罪处罚。

第五条 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以在信息网络上发布、删除等方式处理网络信息为由，威胁、要挟他人，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规定，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 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一）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二）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数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数额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第八条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

法经营等犯罪，为其提供资金、场所、技术支持等帮助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九条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犯罪，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的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规定的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 本解释所称信息网络，包括以计算机、电视机、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等电子设备为终端的计算机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固定通信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以及向公众开放的局域网络。

（来源：2013-09-13 最高人民法院网）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已于2013年8月2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87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9月2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8月29日

法释〔2013〕20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

(2013年8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87次会议通过)

为规范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通过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及其他财产的行为，进一步提高执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与金融机构已建立网络执行查控机制的，可以通过网络实施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等措施。

网络执行查控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已建立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具有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发送、传输、反馈查控信息的功能；
- (二) 授权特定的人员办理网络执行查控业务；
- (三) 具有符合安全规范的电子印章系统；
- (四) 已采取足以保障查控系统和信息安全的措施。

第二条 人民法院实施网络执行查控措施，应当事前统一向相应金融机构报备有权通过网络采取执行查控措施的特定执行人员的相关公务证件。办理具体业务时，不再另行向相应金融机构提供执行人员的相关公务证件。

人民法院办理网络执行查控业务的特定执行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相应金融机构报备人员变更信息及相关公务证件。

第三条 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查询被执行人存款时，应当向金融机构传输电子协助查询存款通知书。多案集中查询的，可以附汇总的案件查询清单。

对查询到的被执行人存款需要冻结或者续行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向金融机构传输电子冻结裁定书和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

对冻结的被执行人存款需要解除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向金融机构传输电子解除冻结裁定书和协助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

第四条 人民法院向金融机构传输的法律文书，应当加盖电子印章。作为协助执行人的金融机构完成查询、冻结等事项后，应当及时通过网络向人民法院回复加盖电子印章的查询、冻结等结果。

人民法院出具的电子法律文书、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查询、冻结等结果，与纸质法律文书及反馈结果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条 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查询、冻结、续冻、解冻被执行人存款，与执行人员赴金融机构营业场所查询、冻结、续冻、解冻被执行人存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金融机构认为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采取的查控措

施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应当在15日内审查完毕并书面回复。

第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相应操作规范使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和查控信息，确保信息安全。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不得泄露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取得的查控信息，也不得用于执行案件以外的目的。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不得对被执行人以外的非执行义务主体采取网络查控措施。

第八条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违反第七条规定的，应当按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人民法院具备相应网络扣划技术条件，并与金融机构协商一致的，可以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采取扣划被执行人存款措施。

第十条 人民法院与工商行政管理、证券监管、土地房产管理等协助执行单位已建立网络执行查控机制，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股权、股票、证券账户资金、房地产等其他财产采取查控措施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来源：2013-09-02 最高人民法院网）

◎ 刑事辯護

➤ 最高法：六種編造傳播虛假恐怖信息情形將追刑責

9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關於審理編造、故意傳播虛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最高人民法院新聞發言人孫軍工表示，《解釋》明確規定嚴重擾亂社會秩序的六種情形應當追究刑事責任。

孫軍工表示，編造、故意傳播虛假恐怖信息罪的入罪標準是“嚴重擾亂社會秩序”。

《解釋》第二條採取列舉的方式，從擾亂公共場所秩序、破壞公共交通秩序、破壞有關單位的正常工作秩序、破壞居民生活秩序、干擾國家職能部門的正常工作秩序、其他嚴重擾亂社會秩序等六個方面明確界定了“嚴重擾亂社會秩序”的六種情形：

一、致使機場、車站、碼頭、商場、影劇院、運動場館等人員密集場所秩序混亂，或者採取緊急疏散措施的。

二、影響航空器、列車、船舶等大型客運交通工具正常運行的。

三、致使學校、醫院、廠礦企業、國家機關等單位的工作、生產、經營、教學、科研等活動中斷的。

四、造成行政村或社區居民生活秩序嚴重混亂的。

五、致使公安、武警、消防、衛生檢疫等職能部門採取緊急應對措施的。

六、其他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介绍，《解释》第三条明确，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范围内酌情从重处罚：

一是致使航班备降或返航；或者致使列车、船舶等大型客运交通工具中断运行的；

二是多次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

三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的；

四是造成乡镇、街道区域范围居民生活秩序严重混乱的；

五是具有其他酌情从重处罚情节的。

孙军工指出，本解释所称的“虚假恐怖信息”，是指以发生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劫持航空器威胁、重大灾情、重大疫情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事件为内容，可能引起社会恐慌或者公共安全危机的不真实信息。

据悉，本解释于2013年9月1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1次会议通过，将于2013年9月30日起施行。

➤ 最高法院公布三起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2013年9月29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同时发布了三起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2013年9月29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同时发布了三起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案例 1：张琬奇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

（一）简要案情

2007年3月23日19时许，被告人张琬奇因和前男友宫某某之间有经济纠纷，到宫某某承包的北京大学第二体育馆歌舞厅欲收取当日的营业款。遭到拒绝后，张琬奇使用手机拨打“110”报警，谎称北京大学第二体育馆内有炸弹，造成公安机关出动多名警力赶赴现场进行排查，并疏散北京大学第二体育馆内群众200余人。

（二）裁判结果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认为：被告人张琬奇无视国法，编造爆炸等恐怖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鉴于张琬奇系限制责任能力人，且认罪态度较好，可依法从轻处罚，判处被告人张琬奇有期徒刑二年。

案例 2：潘君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

（一）简要案情

2010年11月30日13时30分许，被告人潘君在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赤沙南约街边，使用手机拨打“110”报警电话，编造在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官洲派出所内装了炸弹，会在15分钟后爆炸的虚假恐怖信息，造成公安机关出动大量警力对官洲派出所及周围进行排查。

（二）裁判结果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认为：被告人潘君编造爆炸威胁的虚假恐怖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其行為已構成編造虛假恐怖信息罪，判處被告人潘君有期徒刑一年三個月。

案例 3：熊毅編造虛假恐怖信息案

（一）簡要案情

2012 年 8 月 30 日 22 時許，被告人熊毅得知債主將搭乘航班向其索債，為阻止或遲滯債主到達，遂撥打深圳機場客服投訴電話，謊稱當天從襄陽至深圳的深圳航空公司 ZH9706 航班上有爆炸物，將於飛機起飛後 45 分鐘爆炸。深圳航空公司接到通報後，隨即啟動一級響應程序，協調空管部門指揮 ZH9706 航班緊急備降武漢天河機場。緊急備降期間，導致空中 9 個航班緊急避讓，武漢天河機場地面待命航班全部停止起飛並啟動了二級應急響應程序，調動消防、武警等多個部門 200 餘人到現場應急處置，深圳航空公司為運送滯留在機場的乘客，臨時增加 2 個航班，給深圳航空公司造成直接經濟損失 17 萬餘元。

（二）裁判結果

湖北省襄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庭審理認為，被告人熊毅故意編造虛假恐怖信息，嚴重擾亂了社會秩序，其行為已構成編造虛假恐怖信息罪，判處被告人熊毅有期徒刑四年。判決宣告後，被告人熊毅未上訴，判決已發生法律效力。

（來源：中國法院網）

➤ 最高法發布司解明確界定編造、故意傳播虛假恐怖信息罪的認定標準

最高人民法院 9 月 29 日召開新聞發布會，發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編造、故意傳播虛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明确界定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认定标准。同时公布三起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犯罪典型案例。这部司法解释将于2013年9月30日起施行。

《解释》第一条对刑法第291条之一规定的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认定标准做了进一步明确。

对于编造恐怖信息，传播或放任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应认定为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司法实践中，行为人编造虚假恐怖信息后往往会实施传播行为，有的行为人在编造虚假恐怖信息后，即使没有自行传播，也存在着放任他人传播的情形。因此，编造者无论是否自行实施传播行为，只要编造的虚假恐怖信息实际被传播散布，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都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果行为人编造虚假恐怖信息后，及时采取措施，有效防止了其编造的虚假恐怖信息被传播，没有扰乱社会秩序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对于明知是他人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应认定为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是导致虚假恐怖信息引发严重危害社会后果的关键。即使行为人本人没有编造恐怖信息，但明知是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也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来源：2013-09-29 人民网）

➤ 辽宁立法规定窃取QQ等账号可追究刑责

个人窃取他人邮箱、QQ等密码，将面临5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27日通过的《辽宁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条例（修订）》，首次作出了这样的立法规定。

以前，一些人可能觉得窃取他人的QQ或邮箱密码不是什么大事儿。以后，这样的行为在辽宁将属于违法，甚至因此身陷囹圄。

《辽宁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条例（修订）》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未经允许侵入信息系统；擅自向第三方公开他人电子邮箱地址和其他个人信息资料；窃取他人账号和密码，或者擅自向第三方公开他人账号和密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或者干扰；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提供专门用于实施侵入、非法控制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将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3个月停止联网、停机整顿处罚，必要时由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相关资格；构成治安管理处罚

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悉，《辽宁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条例（修订）》确定于今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

● 金融財稅

➤ 消費金融公司試點管理辦法修訂

據國務院法制辦網站消息，近日，銀監會在全面總結消費金融公司試點運營經驗的基礎上，對《消費金融公司試點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

➤ 中國銀監會發布《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銀行業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

2013年9月28日，中國銀監會發布《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銀行業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對中外資銀行入區經營發展、區內設立非銀行金融公司以及區內開展離岸業務等八項內容予以明確。

《通知》明確，支持民間資本進入區內銀行業。支持符合條件的民營資本在區內設立自擔風險的民營銀行、金融租賃公司和消費金融公司等金融機構。支持符合條件的民營資本參股與中、外資金融機構在區內設立中外合資銀行

➤ 中國人民銀行發布《關於境外投資者投資境內金融機構人民幣結算有關事項的通知》

2013年9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

根据《通知》，境外投资者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按有关法律规定投资境内金融机构，可使用人民币投资，具体包括新设、增资、并购、参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清算、减资、股份减持或先行收回投资等。

➤ 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13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基金管理人风险准备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中央企业债券、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风险准备金专户应当保持不低于风险准备金总额10%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办法》还规定，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当选定一家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专门的风险准备金账户，用于风险准备金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与其他类型账户混用，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商业银行基金托管人不得在本行开立风险准备金专户。

➤ 人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贯彻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通知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通知》）精神，2013年10月1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通知的意见》（《意见》）。

《意见》要求，准确把握《通知》精神实质，健全小额担保贷款发放自我约束机制。严格把好资格、额度、期限审核关，着力提高贴息贷款利用效率。健全小额担保贷款操作流程，完善贷款项目贷前调查、联合会审等工作制度。

➤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

近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决定》），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

《决定》对《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作了如下修改：将第十一条修改为：“保险公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包含‘保险公估’字

样，且字号不得与现有的保险公估机构相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除外。”；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删去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删去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删去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 中国保监会印发《大病保险统计制度（试行）》

为掌握保险公司大病保险业务开办情况，科学制定相关政策措施，2013年10月11日，中国保监会印发《大病保险统计制度（试行）》（《制度》）。

《制度》适用于保险公司依照《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开办的大病保险业务。

《制度》明确，大病保险业务应具备以下特征：第一，保费来源于基本医保基金；第二，由符合经营资质的商业保险公司以大病保险专属产品承保（六部委文件出台后，2013年4月大病保险示范条款发布前签订的仍使用原团体医疗保险条款的大病保险业务也归入大病保险统计）；第三，《制度》涉及的大病保险统计指标以签署大病保险业务协议为准。

►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工作评价办法（试行）》

2013年10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试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评价办法》共分五章，27条，主要结构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评价内容。通过原则说明和综合列举的方式，明确了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的主要内容；第三章，评价标准。明确了评价的主要方式为定量评价；第四章，评价实施。第五章，附则。

➤ 上海期货交易所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修订案）》

2013年10月22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办法》）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修订案）》（《修订案》），自2013年12月2日起施行。

《办法》引入了非套期保值的概念，将套利交易和投机交易合并归为非套期保值交易，与套期保值交易相对应。《办法》规定，非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按照各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持仓限额规定执行，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可以通过申请套利交易头寸来扩大其非套期保

值交易头寸。此外，《办法》还对套利交易头寸的申请、审批和使用进行了规定。《修订案》对《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进行了修订，修订为：除交易所另有规定外，《管理办法》中涉及投机交易风险管理的规则，同等适用于非套期保值交易。

➤ 上海期货交易所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修订案）》

为适应市场发展新形势，促进期货市场功能发挥，配合交易所保证金制度创新，2013年10月22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修订案）》，自2013年12月30日（含该交易日连续交易时间，即12月27日21:00至12月28日02:30）起施行。

根据修订案，交易所按买入和卖出的持仓量分别收取交易保证金，在下列情况下，交易所可以单边收取交易保证金：（一）同一客户在同一会员处的同品种双向持仓（合约进入最后交易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收盘后除外）；（二）非期货公司会员在交易所同品种双向持仓（合约进入最后交易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收盘后除外）；（三）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 央行研究建立双层金融监管体制

年来，随着民间金融的蓬勃发展，金融监管问题越来越突出。温州、鄂尔多斯等多地民间借贷市场利率高息化、全民化现象严重，考验着地方经济的发展和地方金融稳定。而在农信社、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监管权下放到地方政府后，建立清晰的中央、地方分层金融监管体系框架，已成为不可回避的现实。

方对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部门不一。全国共约近万家小额贷款公司，其中约4000家小额贷款公司的外部监管和风险处置安全由地方金融办负责，有的地方则是由工信部门负责；9000多家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业务监管，是由国务院指定银监会牵头的部际联席会议负责，银监会内设有融资担保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监管政策，指导地方政府对融资性担保业务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其具体业务监管，有19个地方落实在金融办，10个地方落实在中小企业局；几千家典当行则由商务部门监管。由于缺乏统一清晰的地方金融监管框架，边界不清，中央和地方的权责冲突不可避免。

由于并未在法律地位上明确赋予地方金融办监管职责，权责并不对等，出了事让地方政府冲在前面，而地方往往由金融办牵头收拾残局，这并不利于调动地方政府的积极性。据悉，为解决目前金融监管的困境，央行正在研究推动建立中央和地方双层次金融监管，考虑由地方的金融办负责监管地方的小微金融体系，将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这类非存款类非公众金融机构正式纳入地方金融监管范围。

➤ 银监会新规允许自然人发起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金融“国十条”强调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日前，银监会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显示，农村商业银行需在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农村信用联社基础上发起设立。设立农村商业银行应有符合条件的发起人，发起人包括：自然人、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银行机构和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其中，自然人可以发起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最低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实施办法》中所指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银监会要求，自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2%；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20%；如果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为境外银行机构，最近一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100亿美元。

➤ 期货保证金存管新规将变革银行服务模式

自2012年10月国务院取消了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期货保证金存管资格认定的行政审批项目以来，截至9月底，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

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着眼自身情况纷纷制定并公布了新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管理办法，主要是从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网点匹配度等方面规定了具体标准。

四家期货交易所对申请存管银行的条件基本一致，即中国境内设立的全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注册资本达到100亿元人民币，总资产在15000亿元人民币以上，净资产在1000亿元人民币以上，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分支机构在600个以上。据此，符合四家期货交易所新的保证金存管业务申请条件的银行，除了工、农、中、建、交五大商业银行外，还有数家全国性的商业银行符合上述准入条件，包括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和中信银行等。

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是指银行在获得存管业务资格后，为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市场参与者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办理期货保证金划转的一项金融服务。自2007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筹备之初，由于原有管理办法的限制，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只能由工、农、中、建、交五大银行垄断，其他商业银行并无法分食。

而目前中国期货保证金存量规模已经超过2000亿元。另据中国期货业协会数据显示，今年1—8月，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14亿手，累计成交额为186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6.98%和82.76%，国内四大期货交易所成交量和成交额均有大幅增长。

业内人士认为，在新的管理办法出台后，期货公司在存管保证金方面也会有更多的合作银行选择，并促进商业银行从传统的期货保证金存管服务向提供集市场培育、结算、理财、融资等为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转型。

➤ 证监会明确对上海自贸区资本市场建设五项措施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9月29日正式挂牌。中国证监会表示，将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加大对自贸区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将从五方面进行。

具体来说，一是拟同意上海期货交易所所在自贸区内筹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承担推进国际原油期货平台筹建工作。依托这一平台，全面引入境外投资者参与境内期货交易。以此为契机，扩大中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程度。

二是证监会支持自贸区内符合一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双向投资于境内外证券期货市场。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可按照规定进入上海地区的证券和期货交易所进行投资和交易；在区内就业并符合条件的境外个人可按规定在区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立非居民个人境内投资专户，开展境内证券期货投资；允许符合条件的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按照

规定开展境外证券期货投资；在区内就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可按规定开展境外证券期货投资。

三是区内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可按规定在境内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四是证监会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区内注册成立专业子公司。五是证监会支持区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面向境内客户的大宗商品和金融衍生品的柜台交易。

➤ 证监会将会对私募基金采取适度监管

一直以来，私募基金由证监会和发改委等部门的共同监管。不过，在2013年6月底，这一权利交给了中国证监会。目前，证监会正起草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法规。证监会发言人表示，目前，证监会正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央编办关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的要求，起草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法规，拟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包括创业投资基金在内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私募基金纳入统一调整范围。

该法规将明确证监会对私募基金采取区别于公募基金的适度监管制度。按照适度监管制度，证监会不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实行前置审批，而是要求其自主依法设立后在一定期限内到行业协会登记和备案，证监会基于行业协会的登记和备案信息，对其实行事后监督管理。为配合法规实施，行业协会也在同时起草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登

记备案办法和相关行业自律规则。

➤ 监管机构两融调查为修改规则做准备

以两融为主的融资类业务现场检查正在如火如荼进展之中。月初以来，由证监局、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单位联手对四大融资类业务——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以及报价回购等业务进行现场检查。目前，宏源、国信、华泰等多家证券公司已经完成核查工作。据了解，上述融资类业务集中在6个月到期后继续展期、低于担保比例且未追加担保物的个股未及时平仓、客户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的维持担保比例过低、6个月开户时间缩短、质押式回购利率严重打折等诸多问题。据现行两融交易实施细则，券商与客户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自客户实际使用资金或使用证券之日起计算，融资、融券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据悉，交易所日前已向部分券商下发“问题清单”，列明证券公司反馈的修改意见，并多次征求券商意见。除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问题将得到解决以外，客户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的维持担保比例也有望从300%下调；卖券还款等细则条款均有望得以松绑。

➤ 三部委明确上海自贸区进口税收政策

10月24日，据财政部网站发布的消息，为贯彻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的相关政策，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主要内容包
括：

一、对试验区内注册的国内租赁公司或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从境外购买空载重量在25吨以上并租赁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飞机，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进口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3]53号）和《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口飞机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署税发[2013]90号）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二、对设在试验区内的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销往内地的货物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根据企业申请，试行对该内销货物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的政策；

三、在现行政策框架下，对试验区内生产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进口所需的机器、设备等货物予以免税，但生活性服务业等企业进口的货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的货物除外；

四、在严格执行货物进口税收政策的前提下，允许在特定区域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除上述进口税收政策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

区所属的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分别执行现行相应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税收政策。

➤ 上交所修订交易规则为“T+0”铺路

日前，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涉及六个方面的主要内容：首先是适当调低大宗交易门槛。为了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参与大宗交易，本次修订将 A 股、B 股和基金的大宗交易门槛调低至原有标准的 60%左右，国债和债券回购的大宗交易门槛也将调低至其他债券的相同标准。

第二是增加大宗交易申报类型，提供固定价格申报。本次修订新增“固定价格申报”类型，交易双方可以选择由市场形成的收盘价或者全天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进行交易。

第三是延长大宗交易成交申报的接受时段。在现有的大宗交易时段基础上，增加 16:00 至 17:00 的大宗交易时段，在该时段内可接受大宗交易的成交申报，所达成交易于次一交易日进入清算交收程序。

第四是完善債券分期償還業務規則。

第五是提高集中競價系統債券單筆申報最大數量。由 1 萬手提高為 10 萬手，即 1 億元面值，從而滿足參與債券現貨和回購交易的投資者需求，提高上交所債券市場的交易效率。

第六是明確債券 ETF、交易型貨幣基金和黃金 ETF 實行當日回轉交易。上交所明確這些品種交易規則，可以視為管理層對 T+0 交易的積極回應。上交所特別指出，此次修訂的部分內容，如大宗交易新增申報類型、盤後交易時段等業務，由於涉及市場業務及技術準備等諸多事項，暫不能實施，預計將在 2014 年 4 月完成相關技術開發和測試後再行實施。

● 證券資本

➤ 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风险准备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9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称《暂行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此次发布《暂行办法》既是落实《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完善基金行业风险准备金制度的重要安排。《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自2013年3月14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来，共收到反馈意见21份，其中大多数为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等机构的意见。总体来看，市场各方基本认同《暂行办法》，认为《暂行办法》出台，对于提升基金行业风险防范能力、保护公开募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促进基金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从反馈意见情况看，除2条反馈意见涉及后续实施细则外，其余反馈意见主要涉及对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建议。经认真研究，采纳了其中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并对《暂行办法》部分条款作了相应调整。

该发言人介绍，《暂行办法》共分五章二十二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明确了公募基金风险准备金制度的适用范围与指定用途；

二、是建立了基金托管人的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完善了基金管理人风险准备金的有关管理规定，适当增加了风险准备金可投资的低风险品种，明确了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风险准备金在账户开立、资金划转与使用等方面的制度安排；

三、是确立了风险准备金存管银行对风险准备金的提取、管理与使用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的制度安排，确保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风险准备金合规运作，充分保障公募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是明确了相关罚则，保证风险准备金制度落到实处。

《暂行办法》发布实施后，相关机构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投资运作、使用等工作，不断增强自身的风险防范能力。

►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预发行（试点）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发布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²）共同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预发行（试点）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同意，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国债预发行交易的大宗交易方式暂不实施，具体实施时间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另行通知。

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国债预发行交易履约保证金比例暂定为10%；《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证券交收不足的补偿金标准，暂定为证券交收不足部分面值的1%。

三、国债预发行交易代码段为751800-751819，代码可以重复使用。其中，通过利率招标发行的国债，其预发行交易代码段为751800-751809；通过价格招标发行的国债，其预发行交易代码段为751810-751819。

四、国债预发行交易采用竞价交易方式，每个交易日的9:15至9:25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至11:30、13:00至15:00为连续竞价时间。

五、市场参与者参与国债预发行交易，应当通过上交所网站下载并安装报盘软件；需使用客户端的，应下载并安装最新客户端软件。市场参与者应根据国债预发行专项测试方案和相关技术文档及测试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准备，落实专人负责测试工作，按照测试方案通过测试并反馈测

试结果后方可进行国债预发行交易。各市场参与者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单个参与者净买入余额不得超过当期国债当次计划发行量的6%。

六、结算参与人在开展国债预发行交易之前，应确保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价差保证金账户，若因未及时开立价差保证金账户导致保证金结算无法正常进行的，相关情况将予以记录并作为评估结算参与者结算业务开展情况的参考依据之一。

七、证券公司接受投资者国债预发行交易委托前，应当确认投资者具有上交所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资格。证券公司应当做好投资者宣传与风险提示工作，并要求其签署风险揭示书，严格控制国债预发行交易业务的相关风险。

八、国债承销团成员在开展国债预发行交易的国债招标日12:30前，应当向上交所提交该期国债在上交所市场的场外分销计划量。

九、国债预发行交易的经手费标准参照国债现券交易的收费标准执行，试点期间国债预发行交易的经手费暂免收取。

十、各市场参与者及结算参与人在开展国债预发行交易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与中国结算。上交所指定联系部门为债券业务部，中国结算指定联系部门为上海分公司业务发展部。

◉ 其 他

➤ 社会救助法列入今年立法计划

备受关注的社会救助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的立法计划, 将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有望12月进行初审。目前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对社会救助法草案进行研究、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提前介入研究这一立法项目,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近日在京召开座谈会, 专门听取专家、学者对这一立法的意见和建议。

会上,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栗燕杰、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教授洪大用、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教授张秀兰、河北大学政法学院院长孟庆瑜、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韩君玲、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公共管理系教授杨思斌等专家、学者围绕如何界定社会救助的概念; 国家在社会救助中主要承担什么责任; 在社会保障体系中, 社会救助的地位和作用; 如何理解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关系; 除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自然灾害救助外, 还有哪些社会救助制度有必要在法律中专门作规定; 如何处理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的关系; 如何建立对社会救助对象的动态监管体制, 保证社会救助对象能根据其经济状况的

变化有进有出；如何发挥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个人等社会力量在社会救助中的作用等,充分发表了意见。

社会救助法是我们国家民生立法中的一部重要法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之后,有关民生方面的立法还有一定欠缺,加强民生立法是立法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2010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社会保险法之后,社会救助立法就显得更加迫切。